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3〕2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适度超前、按需部署、有序推进、建用并重原则，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部署、整体性推进，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24T，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32%，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达20%。每万人拥有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30个以上，5G用户普及率70%。建成NB-IoT基站数2万个，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1750万个。在用标

准机架数达到 2 万个，建成边缘数据中心 100 个，算力达到 1.8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以上。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1.适度超前部署千兆光网。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建成千兆城市。实施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流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到 2025 年，10G-PON（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达 16 万个，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重点网站 IPv6 支持度超 99%。〔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采用“宏+微+室”综合立体覆盖方式，推进 5G 网络全市域覆盖，开展 5G 虚拟专网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超 3.2 万个，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 5G 网络。〔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加快升级广播电视融合网络。加快有线、5G 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三网”融合，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和内容支撑能力。到 2025 年，高清、超高清电视覆盖率达 85%，

开办 4K/8K 超高清试验频道超 4 个，打造超高清行业应用超 10 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泉州广电网络公司）

4.统筹布局空天地一体卫星互联网。加快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建设，打造从“卫星运控”到“地面接收”再到“数据应用”的完整空天产业链条。到 2025 年，打造“卫星+”应用场景超 10 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安溪县人民政府）

5.加快部署物联感知网络。推进物联网络深度全域覆盖，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工业制造、农业生产、产业园区、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应用。到 2025 年，新培育物联网典型示范应用超 20 个，建成市级物联网感知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深化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到 2025 年，建成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平台及产品信息数据库，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标识注册数达 2000 万个，注册企业数 5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优化布局数据中心。推进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推动电信、移动、联通 IDC 数据中心扩容升级，灵活部署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到 2025 年，建成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基本实现 G 级互联、T 级出口、P 级算力、E 级存储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工信局、发改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泉州广电网络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建设提升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建设泉州先进计算中心，打造辐射全省的非实时性算力保障基地。推动电信运营商建设一批中小型、行业性强的算力服务中心，推动算力多元化供给。到2025年，建成市级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总算力年均增长30.5%以上，建成全国算力中心福建节点。（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大数据公司、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泉州广电网络公司，安溪县人民政府）

9.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加速泉州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以“AI+智能制造”场景应用为先导，围绕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家居安防等重点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场景。到2025年，新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超10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0.有序部署区块链。依托区块链服务网络（BSN）城市节点，开展区块链在政务、金融、贸易、医疗、物流等领域应用，基本形成通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到2025年，新培育区块链应用超5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1.探索打造元宇宙虚拟空间。大力支持元宇宙内容创作和场景应用，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商务社交、生产制造、电竞娱乐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打造元宇宙应用超10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2.推进建设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完善“6+N”大数据资源应用体系。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建设一批场景化大数据应用。探索鞋服纺织、石材、陶瓷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到2025年，汇聚政务数据超300亿条，开放数据超30亿条，培育大数据应用10个，建成空天大数据平台、影视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市大数据公司）

13.持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升级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平台，建设统一的视频服务平台和统一的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市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完善提升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泉服务”掌上政务平台。到2025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大数据公司）

14.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建立数据资源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推进密码应用与信创工作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泉州信创生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数字办，市

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大数据公司）

（二）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15.实施智慧农业农村工程。强化农业信息化应用，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全覆盖。推动农村水利、农业生产加工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乡村。到 2025 年，新建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超 15 个。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6.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持续打造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到 2025 年，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推动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 5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7.实施数字商贸工程。加快商贸数字化创新，推动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到 2025 年，建成泉州口岸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智能仓库超 5 个，力争实现所有县级供销社对接“832”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8.实施智慧能源工程。加快电网在线监测终端全覆盖，推行有序充电站+储能模式，推进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全自动FA馈线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建成城市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9.实施智慧交通工程。推动主要公路、水路和交通运输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依托交通大数据，实现高效精准的交通管理。到2025年，正式投入运营泉州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指挥中心，打造智慧示范港口超5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数字办，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实施智慧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到2025年，建成水资源综合调度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据底板和数字孪生平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1.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加快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应用服务。到2025年，开展“5G+智慧海洋”示范应用超5个。〔责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2.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工程。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大数据辅助决策分析等系统建设。到2025年，建成泉州市噪声污染监控系统、泉州市大气环境超级站、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4座、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20座。完成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升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3.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市级教育专网，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数字学生”一体化应用，深化“5G+专递课堂”应用。到2025年，建成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校占比达3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4.实施智慧医疗工程。加快医疗健康数据向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汇聚，促进跨部门互联共享。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到2025年，力争2~3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达到4级水平，建设至少3家互联网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5.实施数字文化工程。推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建设沉浸式视频体验馆，搭建数字文化线下场景。到2025年，建成沉浸式视频体验馆超10个、数字文化线下场景超10个、数字化农家书屋超10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泉州广电网络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26.发展壮大创新平台体系。加快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布局，支持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等在泉大院大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清源创新实验室、福建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建设。到2025年，新建成下一代互联网（IPV6）研究院、空天大数据研究院、云箭测控与感知技术创新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打造泉州新基建技术应用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数字办、工信局、发改委，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7.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大院名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项目等，落地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器等设施。推动华为（晋江）工业互联网云孵化中心、矮凳网、比邻3D打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到2025年，新增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超5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28.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重要问题，整体推进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和招商引资，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9.加大要素保障。将新型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实施，建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引导跨区域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各领域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先保障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能耗、数据等要素。加大公共站址资源向5G基站开放力度，推动降低5G基站、数据中心等用电成本。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0.优化发展环境。探索动态、弹性、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支持各类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放，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孵化、创新应用的良好环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融资资金，统筹分配好政策专项资金及基础设施信贷额度，加大对新型

基础设施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1.落实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安全法》《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的监测、防御和处置。推进密码技术和电子证书应用，确保数据在开放共享中的安全可控，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